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虹执字第111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,地址上海市黄浦路53号。

负责人周[REDACTED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秦[REDACTED], 男, 1961年5月11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汪[REDACTED], 女, 1966年11月4日出生, 汉族, 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秦[REDACTED], 女, 1992年11月12日出生, 汉族, 住址同上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秦[REDACTED]、汪[REDACTED]、秦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 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于2013年4月1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 要求义务人返还借款本金余额566,523.49元及利息, 负担案件受理费5,281.24元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8)虹民二(商)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, 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, 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660弄9号1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孔 斌

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